



汇丰银行信用卡-运动意外伤害保障说明书

保险公司: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保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汇丰运动信用卡及汇丰运动信用卡尊享版持卡人。

保险生效的前提: 被保险人成功使用汇丰运动信用卡或汇丰运动信用卡尊享版支付场馆费用或购买运动项目。

一、保障计划及相应的保险项目

保障利益明细表:

保障利益	每人每年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意外身故及伤残	100,000
意外伤害医疗(免赔额100元, 100%赔付比例)	3,000
救护车费用补偿(每次限额补偿500元)	1,000
运动健身猝死	20,000
每一意外事故赔偿限额	2,000,000

备注:

- 本保障项下的运动期间是指下列期间:
若被保险人成功使用汇丰银行信用卡或汇丰银行信用卡尊享版支付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运动场馆费用或购买运动项目, 则运动期间开始于在保险有效期内该被保险人进入该运动场馆, 终止于该被保险人离开该运动场馆。
- 若被保险人以数张汇丰银行卡支付同一次运动费用, 则保险公司对于其于任一次保险事故中的赔偿责任, 以该被保险人所使用的银行卡中适用的保险金额最高者为限。
- 若因提供该保单项下的保障或赔付, 致使保险公司或服务提供方违反(包括但不限于由欧盟、英国、美国制定或根据联合国决议规定的)国际经济制裁条款、法律或法规, 则保险公司以及其他服务提供方将不会提供该项保障或给予赔付。如若发现潜在的违规行为, 保险公司将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汇丰银行。



二、 被保险人

本保障计划项下的被保险人为甲方申报的，18周岁至65周岁的，持有已激活的汇丰银行运动信用卡或汇丰银行运动信用卡尊享版持卡人。本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不包括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双方在此确认在每一个合同年度届满时，双方应组织对本保障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甲方有权根据评估情况调整被保险人的资格标准，但双方应在正式书面确认该资格标准的调整所带来的所有相关变更后才能予以执行。

三、 保障利益简介

(一) 意外事故身故、残疾及烧伤保险金（含猝死）

于保险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运动期间遭遇本保险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或致成本保险所约定的残疾，保险公司按保障利益明细表内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或于保险公司确认被保险人残疾后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二) 意外伤害医疗

于保险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运动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发生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进行必要治疗，保险公司将以保障利益明细表内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的范围限定为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前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就医且在事故发生后180天内因该意外事故产生的在医保用药范围内的合理医药费用。

医药费用补偿金 = 已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上述“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实际的医药费用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费用。

本保障计划项下，乙方对持卡人于承保期限内因所有保险事故所致全部损失的赔偿最高限额为保险单所载的每位持卡人责任总额。由于保险事故的持续或重复发生或与保险事故相关的所有损失视为单一保险事故损失。

四、 理赔资料及证明文件

(一) 意外事故身故（含猝死）保险金

1. 汇丰信用卡签单消费该次场馆预定或运动项目费用的记录；
2. 被保险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索赔申请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医院、公安部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验尸报告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原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原件；



6. 继承人继承权及份额公证书原件；
7. 索赔申请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原件；
8.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意外事故残疾保险金

1. 汇丰信用卡签单消费该次场馆预定或运动项目费用的记录；
2. 被保险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索赔申请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司法机关或三级医院出具的《伤残鉴定书》原件；
5.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1. 汇丰信用卡签单消费该次场馆预定或运动项目费用的记录；
2. 被保险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索赔申请人签名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原件，或主诊医生的诊断证明原件；
5. 医院/认可注册医生所签发的医药费收据原件；
6. 出院小结/住院证明及住院清单原件；
7. 医院出具的所有检查报告单原件；
8.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 主要责任免除事项

(一) 意外事故身故(含猝死)、残疾保险金

除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之外，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侵略、外敌行为、敌对(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军事行动或篡权、受任何政府或国家权力机构的指挥对财产的没收或国有化或征用或毁坏或破坏的、暴乱骚乱。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电离辐射或来自任何辐射核燃料或来自自由燃料燃烧产生的任何核废料所致的放射能污染，放射性有毒爆炸、或其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危险物质。
3.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无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5.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6.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8.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或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10. 被保险人罹患性病或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12. 受保前已存在之病症或未向本公司声明并由本公司书面接受被保险人的既往身体状况。
13. 在执业医师认定为不适于旅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继续旅行。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竞赛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15.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16. 被保险人参加速度性比赛（除徒步外）、摩托车赛和竞赛、乘风滑翔、滑翔、跳伞、探勘地上坑洞运动、飞行（除作为付费乘客搭乘民用或商用航班）。
17.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18.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608—83 为准）的职业活动。
19.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二）意外医药费用补偿

“意外事故身故（含猝死）、残疾保险金”保障利益中责任免除条款第 1 项至第 18 项均适用于本保障利益，但于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除外，若前述保障利益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除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之外，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医药费用，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4. 传统中医从业者、物理治疗医师、针灸治疗医师和/或脊椎指压治疗医师提供的治疗。
5. 椎间盘突出症。
6.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7. 受保前已存在之病症或未向本公司声明并由本公司书面接受被保险人的既往身体状况。
8. 为压力，焦虑，抑郁，紧张，情绪化，精神病或精神方面的问题或紊乱而进行的治疗；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9.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10.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为肥胖，减肥或增重而进行的治疗；采取诸如接种疫苗、包皮环切术、接种等类似预防性措施的费用；任何自然产生的状况、衰老退化现象以及渐进过程。
11. 在保单失效后的意外伤害或疾病复发。



12. 持续性治疗的医疗费用，包括购买本保险之前已经开始使用的药物治疗。
13.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14.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15.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6.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7.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在执业医师认定为不适于旅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继续旅行。
18. 在医院、诊所或护理所的单人或私人房间住宿的额外费用，除非是为被保险人治疗的医务人员认为被保险人有必要住宿此类房间的。

六、 索赔流程

保险公司承诺在所有规定的索赔单证齐全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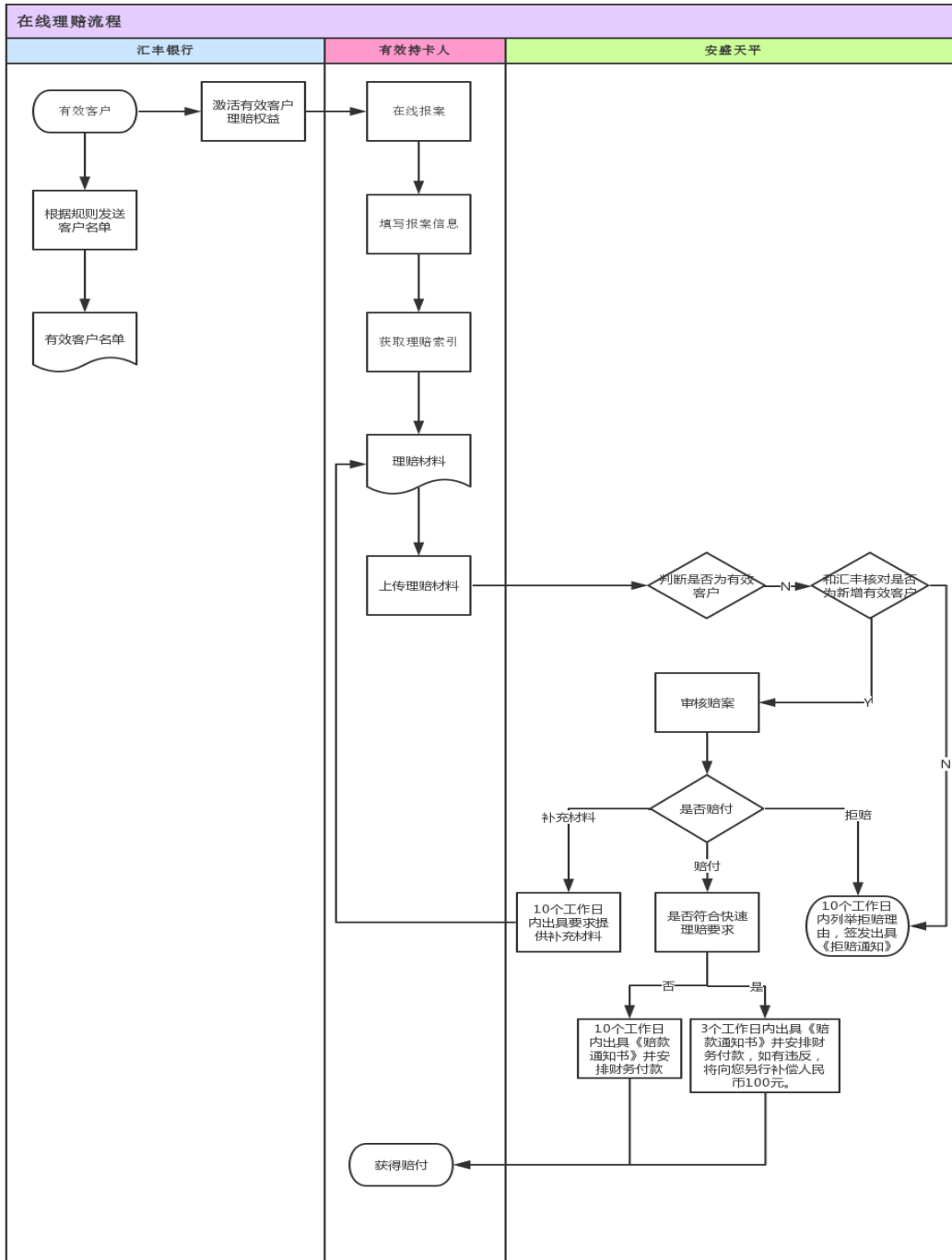
注：“结案”是指保险公司完成理赔审核，做出理赔决定并向理赔申请人发出相关理赔通知文书。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相关被保险人、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下称“索赔申请人”）应于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三十天内通知保险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保险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二) 安盛天平汇丰银行客户服务热线：(86) 512 62853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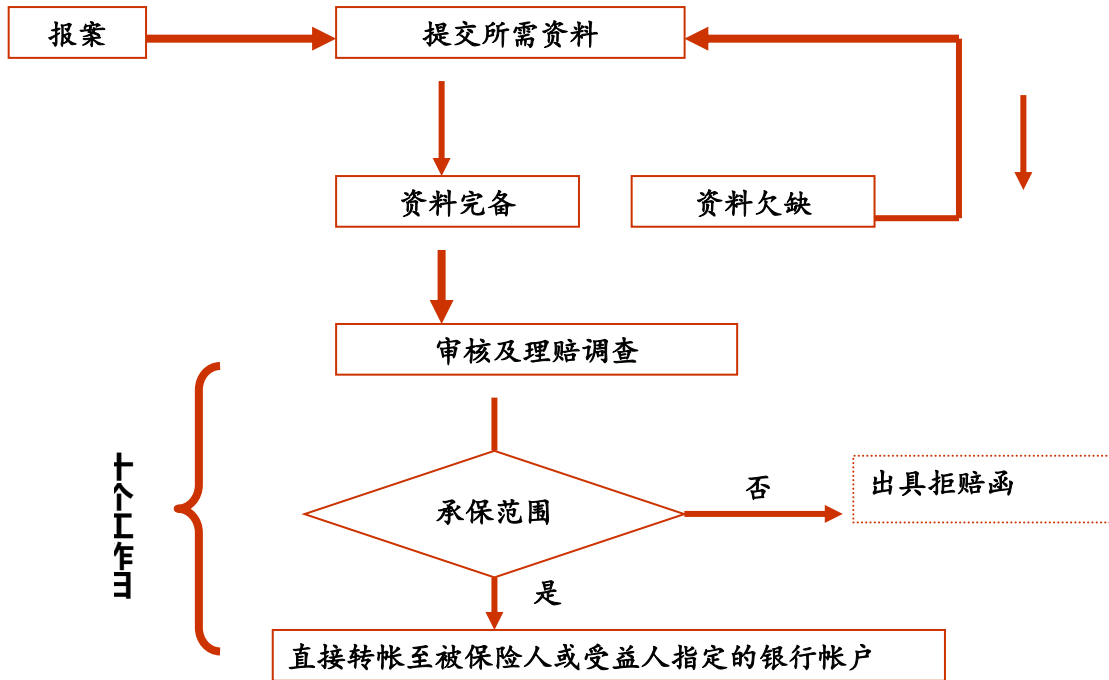
(三) 客户在线索赔流程



注：快速理赔仅适用于旅行延误、行李延误。



(四) 客户线下索赔流程



为了保障您自身的权益，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保险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安盛天平汇丰银行客户服务热线：（86）512 62853072。请您听取保险公司客服人员的说明，确保您对保险公司客服人员的说明完全理解，没有异议。

*本说明书所载内容仅为保障简介及索赔的指引，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请参阅保险合同，并以其规定为准。